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南漳县民商事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监督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人民法庭、机关各部门：

现将《南漳县民商事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监督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南漳县民商事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 监督管理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要求，依法维护民商事纠纷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监督管理，特制定该细则。

第一条 民商事纠纷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诉前调委会)为群众性组织，坚持依法、自愿、中立、平等、公正的工作原则，坚持中立性、公益性、群众性的人民调解组织基本属性，接受南漳县人民法院和南漳县司法局的指导。

第二条 南漳县人民法院和南漳县司法局应当加强对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监督管理，规范调解员回避和惩戒等管理制度，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对调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条 调解组织应当依法实行调解员回避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应当自行回避。但是经当事人一致同意由其调解的除外：

- (一) 是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 与调解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调解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其回避。当事人要求回避的，调解组织应当及时更换调解员。

第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解决纠纷，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或者以任何名义收取报酬，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反规定，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五条 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终止调解，并如实记载调解终止理由。

第六条 调解人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的调解组织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免职或者解聘；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二) 侮辱、恐吓当事人的；

(三) 收受、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当事人个人隐私的；

(五) 依法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六) 属于调解范围，无正当理由拒不调解的；

(七)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七条 该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